

高屏區西醫基層總額 112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朱主任委員光興

紀錄：林紋年

出席單位及人員：

西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王副主任委員宏育、周副主任委員明河、潘組長繼仁、

張組長正忠、林組長工凱(請假)、賴委員聰宏、

曾醫師競鋒(代理江副主任委員俊逸)、藍聖星醫師(代理莊委員維周)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醫師公會 林醫師耕新、邱醫師俊傑、蔡醫師昌學(請假)

高雄縣醫師公會 盧醫師榮福、林醫師誓揚

屏東縣醫師公會 鄭醫師英傑

高屏分會會務人員 黃雅惠、楊予婷

本署高屏業務組 蔡副組長逸虹、施科長怡如、李科長金秀、
陳視察瑩玲、詹視察雪娥、陳複核專員榆萍、
賴文宏複核專員、曾順麟專員、蔡麗伶專員、
許嘉紋專員、葉美伶專員、陳香吟專員、何姿瑤、
王豫馨、顏如玉、黃蕙凌、黃智晟、蘇文翎、
沈欣宜、何欣、張瑾愉、湯于萱、傅爵成、
陳威翰、黃國展、高千惠、吳珍儀

主席致詞：(略)

前次會議追蹤暨輔導作業事項：(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本署高屏業務組：

(一)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申報概況、112Q2 西基點值公告及非預期風

險補付案暨 112Q3 點值預估。

- (二) 檔案分析暨管理：診療、用藥（過動症藥品、Valdoxan、重複用藥、透析前高風險腎臟病人使用 NSAIDs 藥量異常等）、門診合理量管理及白內障手術監測暨 112 年各項管理專案。
- (三) 轉知重要訊息：支付標準、西基審查注意事項修訂重點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更新事項暨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行異動。
- (四) 宣導事項：C 型肝炎防治、檢驗(查)結果上傳、請協助推動各項品質支付服務及重申健保卡設定密碼之就醫處理方式、替代役役男免收部分負擔規定。
- (五) 其他訊息：112Q3 西基申訴統計、違規查核樣態分享、112 年 1-10 月西醫基層查處結果、五年內不予特約、推動無紙化作業等。

二、高屏分會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13 年西醫基層共管會議召開時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延續歷年辦理模式，於本署召開『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後舉行西醫基層共管會議(本署 113 年確定會議日期:3/7、5/23、8/22、11/28)，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12/12、12/18)，預定日期如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次會議	113/03/20 星期三	13：40-15：30	本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第二次會議	113/06/12 星期三	13：40-15：30	本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第三次會議	113/09/11 星期三	13：40-15：30	本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第四次會議	113/12/25 星期三	13：40-15：30	本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 二、前述 113 年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作安排，如遇特殊情事擬變更會議時間，請西基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至遲於會前 2 週主動聯繫本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為鼓勵本轄西基院所執行成健 B、C 型肝炎篩檢，擬於「高屏業務組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新增相關獎勵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轄 112 年 1-9 月計 1,049 家西基院所曾提供 19.8 萬名 45-79 歲民眾成健服務，有 4 萬名未做篩檢，排除曾做 BC 肝篩檢者後，未篩檢率仍達 39.4%。
- 二、為落實衛生福利部 2025 年消除 C 肝之目標，配合「以篩檢支持

治療」的政策方向，擬鼓勵西基診所提升篩檢率，建議「高屏業務組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新增相關獎勵指標如下：

(一) 指標序號:10

(二) 指標項目:成人預防保健 B、C 肝炎篩檢

(三) 權重分數:3 分

(四) 指標定義說明:最近 1 季符合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資格（一般民眾 45-79 歲；原住民為 40-79 歲未曾執行 B C 肝篩檢）者之篩檢率 $\geq 85\%$ 且篩檢量 ≥ 10 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3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屏分會

案由：依據 112 年第三次共管會議結論，請討論有關分會與新開業診所座談會，以便說明西醫基層總額管理現況，裨益減少申報疑慮與審查爭議。

說明：

一、目前高屏分會之新開業院所連續抽審 6 個月。

二、建議比照南區分會管理方式，新開業院所配合參與座談會者抽審 6 個月，反之若無參與座談會者將抽審 9 個月。

建議：新開業院所原則上自由參加各公會籌辦之座談會，參與座談會之新開業院所抽審 6 個月，若無參與座談會將抽審 9 個月。

決議：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新特約院所照案實施。